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告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妙珍
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
被告 佐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90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日將其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（下稱台中供電區營運處）所標得之「107年度轄管彰化、南投輸電電纜零星積點工程」中之「地下電纜線路路徑慣性定位測量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委由原告承攬施作，兩造並簽訂「工程施工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。兩造簽約後，原告即依被告指示於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彰化二分隊所轄之「員林－永靖線」、「全興－大霞二進二出和美線」施作「彰二分隊轄區內空管慣性定位探測工程－第二期」工程，長度總計為4,304.197公尺，於108年3月22日製作簽收單予被告簽收，台中供電區營

01 運處於同年月28日驗收合格；另於「彰林－溪湖線」、「員
02 林－永靖線」、「彰林－浦鹽紅白線」、「大城－竹塘線」
03 等施作「彰二分隊轄區內空管慣性定位探測工程－第一期」
04 工程，長度總計為11,626.572公尺，於108年7月24日製作
05 簽收單予被告簽收，台中供電區營運處並於同年月25日驗收
06 合格，而原告於上開第一、二期工程完工後，即於108年5
07 月29日向被告提出第二期請款單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8 324,973元（含稅），復於同年10月6日向被告提出第一期
09 請款單，金額為3,413,815元（含稅），被告雖對上開金額
10 已完成審核確認，惟經原告以電子郵件催請被告對帳及通知
11 開立發票，被告卻均置之不理。綜上，原告已依約施工，且
12 施作之數量業經被告確認無誤，復經台中供電區營運處驗收
13 合格，則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工程款4,738,788元（1,324,97
14 3元＋3,413,815元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
15 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,738,78
16 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5％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
18 。

19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
20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僅具狀請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
21 彰化地院）移轉管轄（見彰化地院卷第73頁至第77頁）。

22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3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24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5 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給付無確定
26 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27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28 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所明定。
29 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
31 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復為民法第203條

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施工合約書、「彰二分隊轄區內空管慣性定位探測工程-第一期」施作成果明細表、「彰二分隊轄區內空管慣性定位探測工程-第二期」施作成果明細表、請款單、被告施工費核算確認單、電子郵件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輸電工程積點表等件為證（見彰化地院卷第15頁至第59頁、本院審訴卷第33頁至第6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,738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1月12日（見彰化地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王 芷 鈴